

工會專屬意外團保福利

主旨：台灣的意外事故發生率『高居世界第一』，故為保障會員家庭之安定，本會特此開辦「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」。

說明：一、『福利專案』是一種保費低廉保障額度高的團體意外保險，且是基本會員互助共濟的原則，讓會員及會員家庭於發生意外傷殘或死亡等事故時，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為目的。

二、本福利專案免體檢、投保手續簡便。

三、**承保年齡：新承保 70 歲以下，續保至 75 歲。**

四、詳細承保內容以華南保險保單條款為準。

五、本專案為一年一約，非終身型保險。

六、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
七、承保服務單位：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02-2258-5963

承保單位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保險種類／承保對象	計畫內容
	本人、配偶、子女(15 足歲以上)
(1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/殘廢保險金	6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 遭遇火災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	6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 搭乘客用電梯特定意外事故/殘廢保險金	6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
(5) 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 (依殘廢程度 11 級 75 項給付)	10 萬-200 萬
(6)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 15%~100%)	30 萬-200 萬
(7) 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2000 元
(8) 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	2 萬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9) 骨折未住院津貼	(最高 6 萬) (依骨折程度給付)
月繳保費 (每人)	200 元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以第一~四類為限。
2.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3. 殘廢保險金依『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-100%；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15%~100%。
4.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90天，含骨折未住院天數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約定事項：

- 1、投保時被保險人職業類別應為 1~4 類，事故發生時職業類別變更為 5、6 類者，保險金額僅按原投保金額 75% (5 類)、50% (6 類) 給付。
- 2、被保險人職業類別，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工作認定之，並以華南保險職業分類表為準。

